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影童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家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智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清算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交付兩造合資事業「杏林醫院」影片自民國105年5月12日起至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止之會計帳冊、憑證、傳票、儲金簿、事業收入支出憑證、財務報表、損益表及其他有關合夥事業決算所需文件供原告閱覽。㈡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前項合夥事業財產。經核原告上揭二項請求，彼此間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乃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且均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故上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額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、1,650,000元，合計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